

荣立三等功

高铁上救人的杜雨欣收到喜报

本报讯(记者 夏旭光)“杜雨欣同志在返乡列车上见义勇为,救助晕倒乘客,



杜雨欣在部队。受访者供图

成绩优异,功绩显著,荣立个人三等功,特此报喜!”10月8日,正在聊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上学的杜雨欣收到了来自老部队的一份喜报和证书以及一枚三等功奖章,激动不已。

22岁的杜雨欣是西部战区陆军第77集团军“金刚钻”红军旅的一名退役女兵,曾获得“优秀新兵”等荣誉称号。9月18日,在开往济南西的G1832列车上,一名乘客突然晕厥,杜雨欣、刘芯汝、李娜3名退役女兵挺身而出,紧急救人脱险,救人事件获得新华社、人民网等央媒体关注点赞。

杜雨欣说:“当时我什么也没想就冲出去了,等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在车厢

过道里了,我觉得这是军人的本能反应!”因为这次见义勇为事件,包括杜雨欣在内的3名退役女兵分别荣立个人三等功。部队专程给3位姑娘送来了立功喜报和奖章。

10月8日下午,聊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举行了杜雨欣见义勇为为三等功奖励仪式,学校师生共同见证了这一荣耀时刻。该院院长李军表示,杜雨欣的事迹被报道后,在学生之间引起很大反响,对于弘扬社会正能量起到了良好作用。

“没想到自己会获得三等功,十分惊喜!这是我作为军人的荣誉和自豪,感谢部队领导对我们的关注和重视,也感谢学校老师和同学对我的关心和帮助。

我将以此为动力,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保持部队过硬的作风,积极向上向善。”杜雨欣说。



杜雨欣获得的三等功证书和奖章。

受访者供图

从单一阅读空间到身边的文化客厅

“书房+”让聊城书香更浓郁

文/图 本报记者 吕晓磊

10月9日,寒露已至,天气微寒,在聊城市图书馆一楼,市民李皓买了一杯咖啡,从书架上选了一本心仪的杂志,在靠近一株绿植的座位坐下阅读;市民张璐璐从朗读亭里走出来,她刚刚朗读了一段诗歌,体验了一次“朗读者”的感觉;在开放型的露台休闲区,三三两两临窗而坐的读者,有的在暖阳下边看书边听音乐,有的坐在台阶上翻看杂志,享受着惬意的阅读时光。

随着“书香聊城”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全民阅读氛围愈加浓厚,我市越来越多的书店、书房尝试并推进融合发展,通过“书房+”的创新业态,从单一的阅读空间向高质量的公共文化空间延伸,与此同时,“书店+”的模式,也赋予商家更多的可能性。

走进位于古城区北城墙路与西城墙路交叉口附近的海源书房·水云间,书香与咖啡香一起扑面而来,咖啡厅设在书店大厅,小说、漫画、科普、人文等各类书籍

分列两侧。不限时免费阅读书籍、凭身份证可免费借阅,点一杯饮品,浸润于书香,沉醉于湖光,书与咖啡的相互“成全”,也为书房招揽了更多读者。

步入连接书房大厅与包厢的露天栈桥,只见湖光城影,相映成趣。自称“文艺青年”的市民范雯雯说自己在这间书房“一见钟情”,“在湖边读书、喝咖啡、谈天说地,书房还提供简餐,这是我心目中和朋友相聚的最好地方。”

书房的格调清新文艺,藏书种类齐全,泥塑、蓝染、面塑、毛笔等文创产品整齐有序地摆在大厅的中心位置。读一本书、喝一杯咖啡、购买精美的文创产品,丝毫没有违和感。“书店的内核在发生质的变化,它不仅是阅读空间,还是社交场所、文化空间、体验场所。”水云间书店店长蒋金凤说,“让阅读点燃生活”就是倡导大家好好读书,但又不止于读书。身边的一个个文化客厅,让我们的生活阅读中变得更美好。

随着时代的发展,市民对文化生活的要求越来越高,“文化+休闲”的经营模式



海源书房·水云间

让阅读变得更有乐趣。在开发区的普禾书吧,亲子阅读、主题读书会已成为经营亮点,“每场活动的现场气氛都非常热烈,有人讲述自己的成长故事,有人分享经验,读者的参与度很高。”普禾书吧图书管理员李兴坤介绍,今后书店还将陆续推出更多的休闲活动。

邹丽敏是莘县城市书房的一名阅读

推广志愿者,平日里忙于工作,大部分业余时间,她会来到书房做亲子阅读会的领读人。该书房开设了读书、传统文化学习等课程,运营人李昕正忙于一楼民宿和艺术展厅的装修,在他看来,书房不只是一间书房、一间咖啡厅,还是一个文艺黏合体,大家在此寻找志趣相投的人,享受不同的文化体验。

播撒文明的种子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女子中队普法宣传进社区见闻

□ 岳殿举

“大家都知道,随地大小便、吐痰,乱扔果皮、烟头等是不文明行为,按照《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除了对当事人予以警告、责令其当场清理外,还会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另外,在城区道路向过往车辆、人员发放广告卡片等宣传品也是不文明行为,大家应当积极抵制……”10月12日下午,在文昌府区古楼街道文轩社区会议室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女子中队队员李慧芳在向社区居民进行普法宣讲。当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每周三,城管宣”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呼吁社区居民养成文明习惯,共同参与创城工作。

为深入传播法治理念,推动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向基层社区延伸,市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精心策划推出“每周三,城管宣”普法宣传活动,并专门抽调机关科室女员工成立了女子中队。女子中队在每周三抽出两小时时间深入社区普及法律知识、问计问需于民、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拉近城市管理与市民群众的距离,变“等上门”为“登上门”。

10月12日,女子中队前往文轩社区开展第一次普法宣传宣讲,现场为社区居民讲解《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社区居民武良森表示,他过去对《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了解不够多,听了宣讲,收获很多。今后要多学习,不仅自己做文明市民,也引导周边的人做文明市民。

“早晨起来散步时,经常遇到遛狗的市民,有的人比较自觉,带着小铲子,及时将狗的粪便打扫了,也有些人让狗随地大小便,别人劝也不听。听了宣讲,知

道这些行为都违反了《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社区居民布女士深有感触地说,“就要大力宣传文明条例,让大家了解哪些行为是不文明的,都做文明市民。”

为加深社区居民对《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认识,宣讲活动现场,女子中队还以有奖问答的形式,就《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相关内容向现场群众提问,受到社区居民的欢迎,大家踊跃回答问题。

在领取了有奖问答小奖品后,社区居民王文信表示,这样的文明行为宣传活动应多举行,通过宣传,让市民学法懂法,约束好自己的行为,提高自身素质,从而提升整个城市的文明水平。

“《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制定出台,是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聊城

打造宜人宜居宜业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举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陈洪才说,“作为城市管理部门,我们将通过打造‘每周三,城管宣’普法宣传品牌,把普法宣传、文明宣讲送到市民身边,加深市民对文明行为习惯的认识和了解,激发其自觉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争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倡导者、践行者、宣传者。”

女子中队队长张林表示,社区居民对普法宣传工作非常认可、支持,充分体现了普法宣传进社区的必要性。下一步,她们将不断扩大“每周三,城管宣”普法宣传的覆盖面,不仅要进社区,还要进商超、进学校、进机关单位。同时,积极探索普法宣传的方式,增强宣传的趣味性、生动性,让市民更易于接受,从而实现普法宣传社会效果最大化。